

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申請延長病假報告書

1090421 版

申請人	姓名		單位	
	身分證字號		職稱	
首次申請 時間	年 月 日		申請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續延 第_____次
擬申請延長病假起迄期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		共 月 日 時	
延長病假報告	本人_____因_____ (如診斷證明書所述病況)，必需要長期治療，懇請准予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申請延長病假，已瞭解延長病假相關權益事項(如背面說明)，特此報告陳核。			
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斷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
單位主管		教務主任	人事主任	校長

【延長病假應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，病假超過二十八日者，以事、休假抵銷，但患重病請延長病假者，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，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。
- 二、申請延長病假必須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書，或全民健保特約地區等級以上醫院(不含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)及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之診斷證明書。
- 三、延長病假之請假日數不扣除例假日，且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，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；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，延長病假得重行計算。
- 四、請延長病假者，於銷假時應提出治療醫院之康復證明書。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者，應予留職停薪。自留職停薪之日起逾一年仍未痊癒，應辦理退休、退職或資遣。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，得審酌延長之，其延長以一年為限。
- 五、計假方式：
 - 1、不得扣除例假日(寒暑假亦同)。
 - 2、教師請延長病假跨越二學年度者，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學年度得請事、病假之日數；其兼任行政職務者，並應扣除休假之日數。
 - 3、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，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(所指銷假上班為確有上班之事實，銷假後如辦理留職停薪、停職或休職等未確實到公上班期間，不得計入上開『銷假上班 1 年』之期間中)。
 - 4、延長病假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首日起算，二學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(所指二年內不含申請留職停薪期間)。
 - 5、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，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，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，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。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，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。延長病假跨越至次年者，應先請畢次年應有之事、病、休假日數後(得扣除例假日)，再行申請延長病假。
- 六、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：「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留支原薪：.....(六)因病已達延長病假。」
- 七、代理教師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。